

東亞經貿分工及區域整合之研析

陳美菊*

- | | |
|--------------|---------------|
| 壹、前言 | 肆、東亞地區經貿整合的特色 |
| 貳、東亞分工體系 | 伍、結論與建議 |
| 參、東亞地區經濟整合進程 | |

摘 要

中國加入東亞經貿分工體系後，區內經濟及貿易快速成長，對區內及區外經貿整合亦加速進行。本研究發現，東亞經濟整合主要是透過企業對外投資，建立全球緊密的經貿分工體系為主。近年來在中國及日本爭取東亞經濟整合主導權下，興起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東亞此波政治趨動的經濟整合，FTA 涵蓋的內容雖包羅萬象，惟涉及實質自由化內容相當有限，貿易創造效果不大，但錯綜複雜的原產地規定恐徒增海關作業成本，不利東亞地區貿易的發展；另，各國致力於推動雙邊 FTA，亦有礙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之進行。為使東亞經貿整合對我國的衝擊降至最低，我國除了應克服外交的困境參與區域整合外，亦應深入研究分析東亞整合後，產業價值鏈變化及商機，以協助廠商進行全球佈局。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蒙洪處長瑞彬、陳副處長寶瑞、吳專門委員家興提供寶貴意見，加上匿名外審之建議，謹此致謝。

A Study on Division of Labor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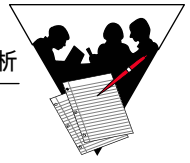
Meichu Chen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Abstract

Since China joined the East Asian division-of-labor system, East Asian intra-reg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have developed rapidly, while intra- and extra-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ave also progressed at a faster pace. This study finds that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mainly driven b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through which a close and comprehensive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 has been built. In recent year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integration have been introduced as China and Japan have been actively vying for leadership in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initiated under this recent movement of politically driven integration are comprehensive but deficient in trade creation due to very limited coverage for substantive liberal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complicated rules of origin are unfavorable to East Asian trade development because they only increase the work of customs and resultant costs. The promotion of bilateral FTAs may also hinder the WTO's progress in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The challenge for Taiwan in the face of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is to take part in it against unfavorable diplomatic odd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carefully analyzing value-chain changes and new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integration, with a view to helping Taiwanese businesses in their pursuit of global positioning.



壹、前 言

1990 年代以來，日本及新興工業化國家企業對外投資所建立的亞洲產業分工體系，加以新興工業化國家推動競次單邊自由化，使東亞地區貿易蓬勃發展，不但成為全球貿易三大軸心之一 (Baldwin, 2006)，更居全球經濟版圖重要之一角。2006 年 7 月 26 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秘書長 Lamy 宣布杜哈回合中止談判後，預期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的簽署將更為盛行，其中東亞更是美國及歐盟極力爭取洽簽 FTA 的主要對象，而東亞區內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洽簽數目亦急速增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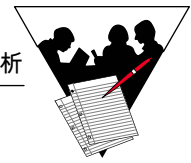
台灣在東亞分工體系演進過程中，兼具雁行區域經濟發展模式中的供需雙重角色，一方面仰賴日本提供關鍵技術及零件，另一方面提供中國及東南亞出口所需的中間財及零組件，而這樣的關鍵地位，在亞洲金融風暴後興起的東亞新區域主義，以及中國融入東亞分工體系，積極主導東亞地區經濟整合下，使台灣經濟備受威脅。東亞地區占我國對外貿易之六成，更是我對外投資之主要地區，東亞經濟整合的內涵及未來發展均值得我們關注。本文從東亞地區的分工體系，來分析東亞地區貿易自由化之進程、經濟整合之特色和未來發展趨勢，並提出我國之因應對策。

貳、東亞分工體系

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之倡議始於 1992 年，然而自其倡議以來，其對推動東亞經濟整合的效果有限(Baldwin, 2003)。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是由企業所主導，即透過企業跨國投資所形成的緊密分工體系來進行(詳圖 1)。東亞各國經濟及貿易快速成長，主要是依循雁行理論¹的經濟發展型態，即以日本為「雁行隊伍的排頭」，其次為東亞新興國家(包含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接續其後的是中國與東協各國。當日本及東亞新興國家的產業面臨生產要素成本提高之際，為利用東協及中國低廉的成本，透過對該地區的投資，將生產價值鏈中不具競爭力的部分移出，同時亦增加對東協及中國中間財及零組件輸出，形成三角貿易的分工形態(詳圖 2)，進而建立全球最完整的產業分工體系。

以東亞製造半成品(零組件)的生產鏈為例，從 80 年代的勞力密集如紡織業即以日本為首，再由台灣與南韓直接出口到歐美的模式，升級到 90 年代以後的資本(或技術)密集如資訊產業，東亞還是以日本為首，台灣及南韓居中，緊接著由中國與東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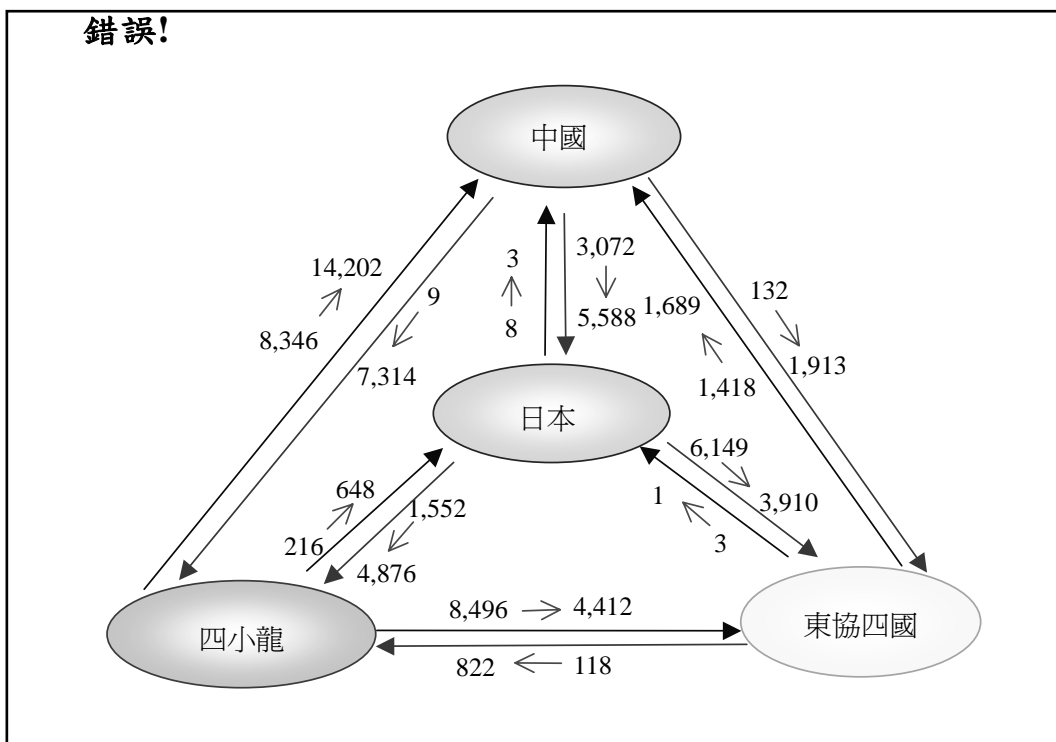
¹ 「雁行理論」(the flying-geese model)是指同一產業，在不同國家之間依序興盛衰退，以及同一國家中不同產業依序興盛衰退的過程。如日本先發展西方國家將喪失競爭力的產品，當日本發展到技術成熟，加上生產要素也產生變化時，這些產品在日本的競爭力開始轉弱。接著東亞新興國家(包括台灣、韓國等)藉自日本移轉技術或自行開發，開始生產這些產品生產。同樣地，當東亞新興國家發展成熟後，這些產品又移至更落後的國家發展。



組裝(勞力密集加工)，最後再出口到歐美地區。特別是中國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以後，廣大的市場和低廉的工資，吸引大量外資流入，使東亞三角貿易分工的體系更加強化，區內貿易快速成長，經濟整合程度大幅提高。

圖 1 1990 年代初期及 2000 年代初期東亞投資之變動
(日本、中國、四小龍及東協四國)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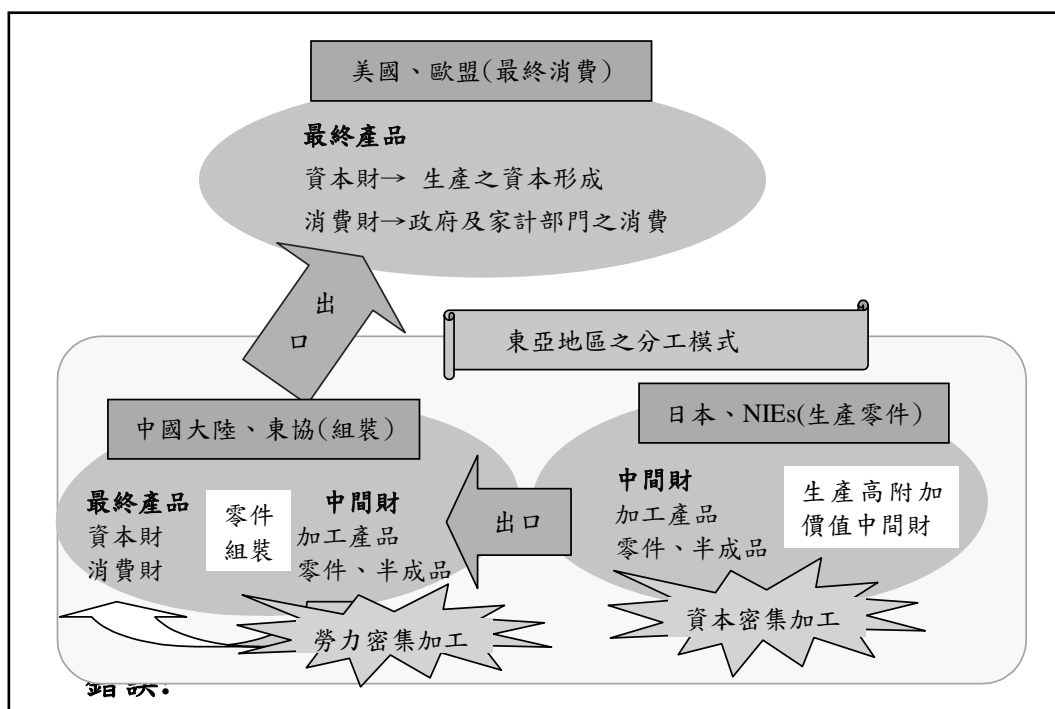


註：1. 1990 年初期係指 1990-1995 年間平均值，2000 年初期係指 2000-2003 年之平均值。

2. 東協四國係指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Economy(2006), Trade and Industry.

圖2 三角貿易結構



資料來源：日本通產省(2005)。

東亞區內貿易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32.7% 提高至 2004 年的 53.0%；另由於區內的生產網絡分工體系完備，中間財的貿易量隨之增加，產業內貿易大幅擴張，產業內貿易比重由 1990 年的 57.5%，提高至 2004 年的 78.6%(詳表 1)，其中又以垂直產業內貿易所占的比重較大，顯示東亞地區各國經濟發展的程度不一，進而發展出不同品質及特性的區內生產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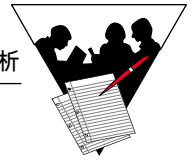


表 1 東亞地區產業內貿易之型態

單位：%

	產業間貿易	水平產業內貿易	垂直產業內貿易
1990	42.5	3.3	54.2
1995	31.8	14.1	54.2
2000	27.4	16.1	56.5
2004	21.3	15.1	63.5

註：1. 各貿易型態之比重公式詳附錄 1。

2. 貿易之型態可分為三個類型即產業間貿易、水平產業內貿易及垂直產業內貿易。水平產業內貿易即指貿易產品的品質及價格相似，但設計款式不同，此種貿易型態發生於所得水準相近的國家；垂直產業內貿易即指貿易產品的品質及價格不同，此種貿易型態大多發生於要素價格不同的國家，即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之間。

資料來源：Shujior Urata(2006)。

參、東亞地區經濟整合的進程

東亞地區制度性安排之區域整合，亦即 FTA 之簽署，係 2000 年以來才有顯著之進展。中國經濟勢力的崛起，取代美國成為東亞國家的主要出口市場；另一方面，WTO 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等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不順，使東亞各國致力於簽署 FTA，如中國、日本、南韓及東協，而東協國家中又以新加坡最為積極，東亞各國 FTA 之洽簽情形詳附表 1。2006 年 7 月 WTO 杜哈回合談判中止後，各國紛紛將重心轉移至區域貿易協定之談判，其中東亞國家除了成為各國洽簽 FTA 的首選，區內 FTA 的數

目更是爆增，東協十國除了與中國完成 FTA 的簽署，泰國除外的九個東協國家亦與南韓簽署 FTA 商品貿易協議，也與印度及日本進行諮商。根據估計，東亞的 FTA 數目在 2006 年底將達 70 個。以下謹就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進程進行分析。

一、階段一：市場導向之區域整合 - 單邊自由化之萌起

1980、1990 年代，日本及新興工業化國家的企業面臨國內工資成本上揚的威脅，大舉向東南亞及日本地區投資，所發展的產業分工架構，形成了三角貿易形態；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為爭取外資及創造就業，開始進行單邊的關稅減讓，即所謂的競次單邊自由化(Race-to-the-bottom unilateralism)。

二、階段二：單邊自由化加速推動

1990-2000 年間，隨著中國開放市場，東南亞國家及中國更致力於加速進行單邊的關稅減讓，由圖 3 及圖 4 可看出，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平均適用進口稅率及機械之進口稅率呈大幅下降的趨勢。2001 年東亞主要國家的平均適用稅率均低於 8%，其中機器之進口稅率大多降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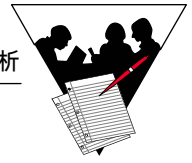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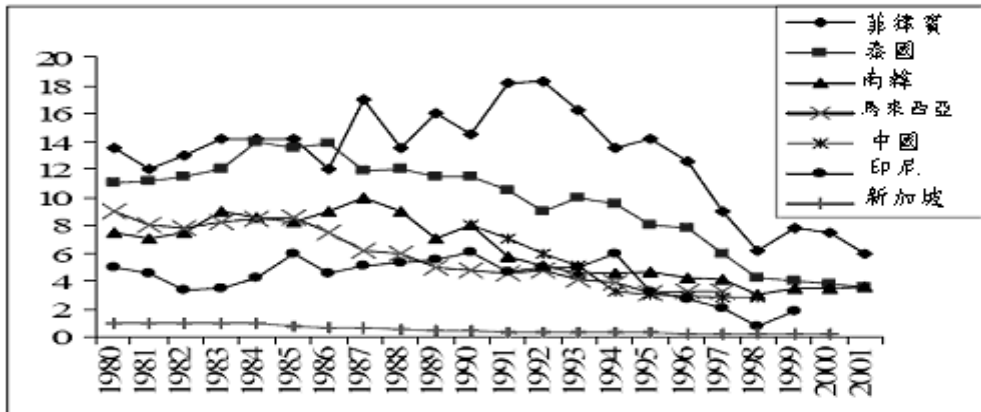


圖 3 東南亞國家、南韓及中國平均適用進口稅率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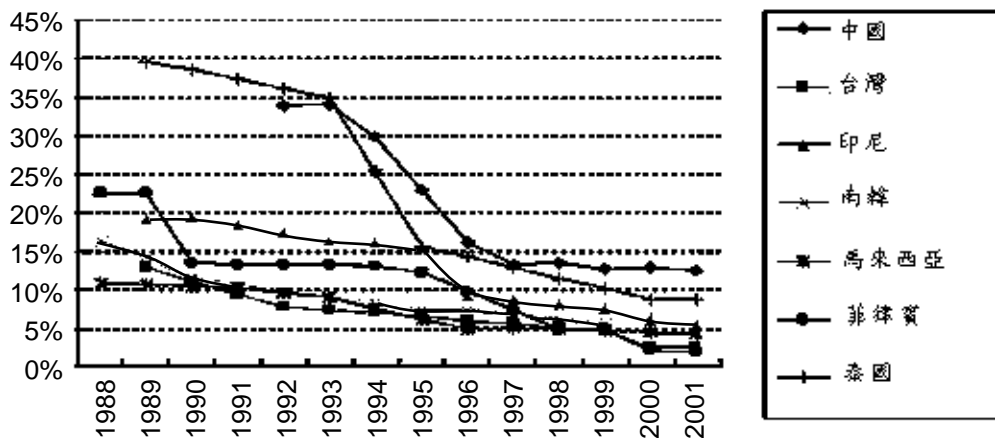
單位：%



註：關稅收入/進口金額。

資料來源：Ando and Kimura(2005)。

圖 4 東協四國、南韓、台灣及中國機械進口所適用的 MFN 稅率



資料來源：Ando and Kimura(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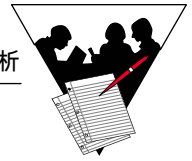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在歐盟(EU)及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形成的威脅下，東協國家為加強內部的整合，於 1992 年的東協高峰會提出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的構想，並決議自 1993 年起實施區域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²，計畫於 2008 年前將會員國間的關稅降至 0 至 5%。後來，由於 CEPT 的優惠關稅排除了許多敏感性商品，加上關稅稅率偏高。1996 年 4 月 27 日，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七個會員國簽署「東協工業合作計畫基本協議」(Basic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³)，將區域內工業產品中間財進口的關稅降至 0-5%，以加速東協區域內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增強東協吸引外資的能力、促進東協區內零件及成品的互補性，以及提升東協區域內整體的國際競爭力。

三、階段三：制度性區域整合盛行：中國帶動骨牌效應

APEC 在 1997 年推動部門別自由化(EVSL)失利後，由於對會員國不具強制力，茂物宣言的達成遙遙無期，加上其對區內興起

² 根據 1993 年的 CEPT 規則東協的產品可分為一般降稅項目及快速降稅項目。一般降稅項目產品的關稅，在 20% 以下者至 2000 年應降為 0 至 5%；關稅在 20% 以上者，在 1998 年應降至 20%，而至 2003 年時應降為 0 至 5%。

³ 在東協區域內合法設立之公司，且當地出資比率達 30% 以上時，其生產的貨品於東協區域內流通可享有 0 至 5% 的優惠關稅，惟當事國可就該計畫之貢獻度判斷是否豁免當地出資比率之限制。此辦法適用的產品包括原材料、零件、半成品、及成品等所有工業產品，農林漁牧及服務業則暫時排除在外，惟適用對象產品之區域內採購比率須達 40%。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放寬出資比率及區域採購比率之適用規定。



的區域主義束手無策，使 APEC 成了亞太各國間政治對話的場合，弱化了其推動投資及貿易自由化的功能。另自 2001 年 WTO 啟動的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不順，亦是促使東亞國家積極洽簽 FTA 的因素之一。尤其是中國與東協洽簽 FTA 後，骨牌效應迅速擴張，其中日本及南韓更是擔心東協及中國兩大市場的優惠性自由化將對其產品產生歧視性待遇，進而積極對外洽簽 FTA，使東亞的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加速進行。依據 Wonnacott(1996)軸輻理論⁴，日本及中國在東亞的市場地位使其為東亞經濟整合的輪軸，而身為輪柄的東協國家為了降低其不利影響，除致力強化內部整合，也同時加強與美國、韓國及印度等國簽署 FTA。

(一) 東協加速 AFTA 自由化之進展

東協為了弱化中國及日本主導東亞經濟整合的力量，除與多國洽簽 FTA 外，亦強化東協內部之整合。因為只有逐漸強盛與團結的東協，才是推動區域整合的主要動力。若其與周邊國家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超越了擬議中的東協經濟共同體，將不利東協共同市場之推動。

⁴ 根據 Wonnacott 的理論認為，此一輪軸與輪柄體系對於輪柄相當不利。因為佔據有利位置，多數的投資將投入輪軸。同時此一體系也不利於輪柄之間的貿易，輪柄所承受的不只是單純貿易移轉之失而需承受雙重移轉效果。根據此一理論推斷，為了避免損失，輪柄會有強烈的動機與其他輪柄及輪軸形成一個像 NAFTA 一樣的單一的自由貿易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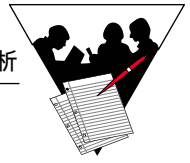
2006 年東協六個初始會員國決議，於 2007 年元月前將 85% 的電子產品關稅降至零，同時計劃開放汽車、服飾和紡織、電子商務、保健、航空、觀光、木製品、橡膠、農產品等產業，和運籌物流業、新醫療及資訊通訊等 70 項服務業，並將創設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目標提前至 2015 年。

(二) 東協積極與多國洽簽 FTA

1. 東協－中國

1990 年代，中國加入 WTO 後，利用其龐大的經濟勢力，積極對外洽簽 FTA，來強化其在亞洲的政治地位。中國推動 FTA 主要目的是為了取得出口及 FDI 的市場，及確保能源和其他天然資源的穩定供應，而東協人口多、經濟成長率高、加上天然資源豐富，與東協簽署 FTA 可增強其在東亞的經濟與政治地位。2000 年 11 月中國大陸提出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倡議，東協爰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第一屆東協加一高峰會議，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自 2005 年中開始進行關稅減讓，將於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⁵。

⁵ 2004 年 1 月 1 日雙方開始實施第一批關稅減讓，即涵蓋 600 項農漁產品的「早期收成計畫」(Early Harvest Plan, EHP)。2004 年 11 月東協加一高峰會中，中國與東協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商品貿易協定，於 2005 年 7 月 1 日推動商品貿易的降低關稅措施。貨品可區分為一般貿易商品及敏感性商品，預估中國將於 2012 年之前與東協 6 個初始會員國完成區域內一般貿易商品零關稅，並於 2018 年之前，與東協 10 國完成區域內一般貿易商品零關稅。



2. 東協－南韓 FTA

南韓於 2004 年與東協簽訂「東協－南韓全面性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宣言」，雙方(除泰國外)並於 2006 年 5 月簽署 FTA 商品貿易協議，根據協議內容，2010 年之前，逐步取消 90% 進口商品關稅，2016 年之前，將 7% 的商品關稅降至 5% 以下，剩下的 3% 則列為超敏感產品。

3. 東協－日本 FTA

2002 年 11 月日本與東協同意建立「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ASEAN and Japan)，2004 年 7 月日本與東協簽定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日本與東協更緊密經濟伙伴(ASEAN-Jap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自 2005 年 8 月迄今，日本已與東協進行三次 FTA 諮商，預估將於 2007 年初達成共識，並於 2012 年完成 AJCEP，然而日本及東協對於農產品開放程度的看法南轅北轍，AJCEP 是否能於 2007 年完成簽署有待後續觀察。另，日本已與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完成 FTA 簽署，與泰國達成 FTA 共識，與印尼進行第六回合 FTA 諮商，並同意與越南於 2007 年 1 月起開始啟動經濟夥伴關係安排協商。

4. 東協－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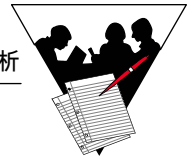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東協於 2006 年 7 月 27 日與美國簽署一項五年行動計畫，以

提升及加強雙邊的貿易、投資和政治關係，並建議美國和東協定期召開東協－美國高峰會。同時這項計畫也將作為東協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基礎。2006年8月25日，美國貿易代表於馬來西亞與東協十個會員國的經貿部長，共同簽署美國－東協貿易投資架構(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為雙方未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奠定基礎。

5. 東協加三擴至東協加六

東協加三之倡議起自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迪邀請中、日、韓三國領袖與會，共同研商防止金融危機擴散之方案。會後，中、日、韓三國仍持續參與東協事務。惟僅以金融合作⁶方面較具成效，在區內貿易整合相關議題如2003年新加坡吳作棟總理倡議的「東亞共同體」，以及馬來西亞馬哈迪總理主張亞元(東亞自由貿易區內通行之貨幣)等構想，進展均有限。2005年第八屆會議各國決議，將東協加三高峰會議轉型為東亞高峰會，並自2005年起每2年舉行一次。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於2005年12月14日召開，會中僅就東亞高峰會會議之定位、主導者與開會時間達成決議，尚未提及區內貿易整合相關議題。

⁶ 以2000年5月財政部長會議中達成的「清邁協定」(Chiang Mai Initiative)，確立多邊貨幣互換和回購制度。



由於東亞經濟整合效應強大，使得原先被排除在外的澳洲、紐西蘭及印度也表達加入東協加三的意願。因此第一屆東亞高峰會議，除了東協加三成員國外，另有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三國參與，形成「東協加六」，俄羅斯總統則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另日本經濟產業省大臣二階俊博於2006年8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之東協經濟部長級非正式會議，宣布計畫出資一百億日圓，以推動成立東亞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成立一個亞洲16國自由貿易集團，成員包括中、日、韓、澳、印、紐與東協十國。然而，美國政府認為此一議案意圖切割美國與亞洲地區國家的經濟合作關係，遂於2006年11月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提出發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的構想。

肆、東亞地區經貿整合的特色

由前二章的分析可看出，東亞地區的經貿整合係建立在緊密分工架構下，企業主導及競次單邊自由化所產生的市場力量取代了制度性安排的區域貿易協定的角色，相較於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東亞地區的經貿整合有以下特色：

一、完整的分工架構，促成區內貿易大幅成長

東亞區內貿易大幅成長，區內貿易占全球貿易之比重由1990年的8.2%增加至2004年的12.9%，高於北美自由貿易區，但低於

歐盟。其次，區內出口及進口占區內整體貿易的比重亦提高，區內出口比重由1990年的39.0%提高至2004年的49.6%；區內進口比重由1990年的46.9%提高至2004年的59.5%，區內進口比重高於區內出口比重，顯示東亞所扮演世界工廠的角色，即自區內購買零組件，生產後出口至全球。相較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區內出口比重高於區內進口比重，即自區外進口零組件加工後出口至區內；歐盟則區內出口比重與區內進口比重相當，顯示區內自給自足(見表2)。若從貿易密度來看，2000年以來由於東亞地區由於中國的參與，使區內的貿易密度增加，NAFTA區內的貿易密度不斷增加，歐盟受到東擴的影響而下降。

表2 東亞、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區域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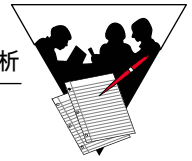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單位：%

	區內貿易占全球貿易之比重			區內貿易之比重						貿易密度		
				出口			進口					
	1990	2000	2004	1990	2000	2004	1990	2000	2004	1990	2000	2004
東亞	8.2	12.0	12.9	39.0	46.3	49.6	46.9	56.7	59.5	2.24	2.19	2.29
NAFTA	6.7	10.6	8.1	41.4	55.7	55.9	35.0	43.3	39.6	2.16	2.28	2.73
EU25	29.9	25.3	27.3	66.8	67.2	67.2	67.2	66.4	68.6	1.50	1.76	1.69

註：貿易密度公式定義如附錄2。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歐洲之經濟整合係由歐盟之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逐步擴張版圖來進行；北美自由貿易區則由美國來主導，而東亞地區的經



濟整合主要來自企業所主導。日本及新興工業化國家將生產價值鏈移往東南亞及中國的同時，東協及中國為吸引外資，亦爭相降低進口關稅稅率。這種單邊的自由化促使東亞地區製造業產品出口大幅成長，占總出口的比重由 1981 年的 52% 增加至 2001 年的 88%，高於其他地區。且由於緊密的分工體系使區內貿易之比重大幅增加，從 1992 年的 44.1%、1996 年的 50.1%，再增加至 2003 年的 53.2%，高於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其中，又以東亞的區內的中間財貿易之比重，從 1992 年的 50.9%，到 1996 年的 55.7%，再增加至 2003 年的 67.3%，反觀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此一數值並不高，且持續下降中，可見中間財貿易已成為東亞地區之主流(詳表 3)。

表 3 東亞、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歐盟區域貿易概況

單位：%

	年份	東亞地區	AFTA	NAFTA	EU
製造業	1992	44.1	16.8	39.0	65.4
	1996	50.1	21.5	42.8	61.3
	2003	53.2	21.6	43.3	51.7
中間財	1992	50.9	24.6	44.5	64.6
	1996	55.7	26.7	41.5	57.7
	2003	67.3	27.0	45.0	50.9
最終產品	1992	52.5	23.9	37.6	65.5
	1996	46.8	16.8	43.2	62.0
	2003	47.6	17.7	42.9	51.9

資料來源：Authukorla and Yamashita(2005)。

二、競次單邊自由化促使區域主義相形失色

(一) FTA 的利用率低

區域主義的定義是雙邊優惠的貿易自由化措施，對非會員國產生的歧視性待遇。AFTA 成立以來，由於各國競相降低進口關稅，使得 AFTA 對區域貿易自由化程度的影響有限。由於東協區域貿易中大部分以零件及中間財為主，其中機器設備及電機設備占區域貿易之比重高達 50%，中間財及原物料進口適用稅率大都已降至零或是很相當低，造成出口之歧視性優惠(詳表 4)不符申請原產地規定的成本，加上適用原產地證明“文件 D”之申請程序冗長，使 AFTA 的利用率僅 3% (Cheong & Kwon 2005)；Baldwin 亦指出 AFTA 的利用率低於 10% (Baldwin 2006)；2002 年泰國 CEPT 的利用率僅 11.2%，馬來西亞亦僅有 4.1%。而 2005 年成立之東協—中國 FTA 其利用率亦不高，2006 年第一季中國廠商申請“文件 E”的件數雖高達 14,236 件，惟金額僅 196.53 百萬美元，申請的商品集中於蔬菜和水果(Xie 2006)。

另東協—中國 FTA 之簽署是依據 WTO 授權條款之規定，不受 GATT 第二十四條、GATS 第五條要求會員國應遵守消除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與其他限制貿易之規定，如東協及中國敏感清單中產品之項目仍相當多，而東協—南韓 FTA、東協—日本 FTA 亦尚未包括大幅度的歧視性關稅減讓。故整體而言，東協區域整合並未產生貿易歧視效果亦對貿易流量無重大的影響。簡言之，東亞地區尚不存在“實際”的區域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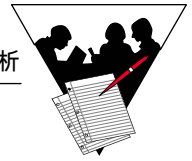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表 4 三大版塊區內貿易協定稅率與最惠國待遇稅率的差距
(preference margins)

單位：%

	東亞	北美	EU
礦產品(HS 25-27)	1.7	2.6	1.7
機械設備(HS 84)	1.5	1.9	2.5
電機設備(HS 85)	1.4	1.5	2.2
木材及紙製品	1.4	1.3	1.5
精密儀器	1.2	1.3	2.0
農業	41.0	29.7	30.9
輕工業	26.8	8.3	12.8
食品及飲料	21.8	26.4	25.8
紡織及成衣	7.3	7.6	7.8
運輸設備	4.6	2.8	8.6
陶製品	2.9	3.6	4.4
化學品	2.4	3.0	2.7
基本金屬	1.8	2.6	2.3
所有產品	7.4	5.5	7.2

註：tariff data for 2002

資料來源：Freedenberg and Paulmier(2005), table 3.

(二) 適用稅率低於拘束稅率

東協國家競相進行單邊關稅減讓，使得東協適用的稅率低於其 WTO 所承諾的拘束稅率(詳表 5)。此外，相較北美由美國及歐盟由德國及法國聯合主導的區域整合來看，東亞經濟整合仍以市場力量主導，在競次單邊自由化下，東協各國 WTO 拘束稅率普遍高於實際適用稅率，關稅自主權相對較高。

表 5 東亞國家的拘束稅率及適用稅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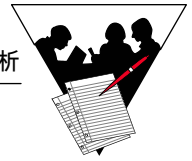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拘束稅率 涵蓋範圍	最終拘束 稅率	適用稅率	免稅商品 進口比重
日本	99.6	2.3	2.5	57.6
南韓	94.5	10.1	6.7	21.9
中國	100.0	9.1	9.5	24.3
馬來西亞	83.7	14.9	9.1	80.8
泰國	74.7	24.2	13.3	-
印尼	96.6	35.6	6.7	51.2
菲律賓	66.8	23.4	5.8	45.6
台灣	100.0	4.8	5.5	53.5
新加坡	69.2	6.3	0.0	100.0

註：適用稅率係不包括農產品的價值稅的簡單平均。

資料來源：WTO country profiles(2005).

三、各國對原產地規定要求不一

在原產地規定方面，美國的原產地規定的寬鬆與否，視洽簽的夥伴國而定；歐盟則依泛歐(PANEURO)有一致對外的原產地規定，如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EFTA) FTA 及歐洲－墨西哥(EU-MEXICO)FTA。一般而言，EU 的原產地規定相當嚴格，除包括稅則號列變更、區域內價值含量 20-50%。並對加工製程有複雜的規定如糖及可可。在東亞地區，日本及南韓為安撫國內反對貿易自由化的力量，其原產地的規定相對複雜且嚴格，如日星 FTA 中動植物、動植物油脂、調製食品、化學品、機器等產品除要求稅則號列變更外，亦需符合區域內價值含量的規定，相較而言，



東協及中國原產地的規定較為寬鬆，東協－中國 FTA 不需稅則號列變更，僅要求區域價值含量需達 40%。

表 6 原產地規定之比較

	NAFTA	歐盟-墨西哥 FTA	AFTA	東協-中國 FTA	日星 FTA	韓智 FTA
稅則號列變更	有	有	Not necessary	Not necessary	有	有
區內價值含量	60-50%	50-30%	40%	40%	60-40%	45-30%
累積條款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微量條款	7%	10%	無	無	8-10%	8%

資料來源：Cheng and Kwon(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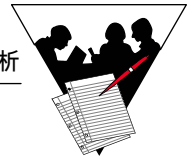
四、FTA 淪為外交政策工具，不利全球貿易發展

2000 年以來，中國積極投入 FTA 之簽署，雖以取得更多的能源供應、市場進入機會來強化其產業競爭力為主，惟其背後的因素還是以政治考量為重，因此我們發現中國所簽署之各項 FTA 協定，並無一個制式的樣本。另南韓及日本所簽署的 FTA 內容雖較廣泛，但包涵自由化的內容有限，如東協－韓國 FTA 中，敏感清單及高敏感清單之項目均高於東協－中國 FTA，另南韓及日本對外洽簽的 FTA，其原產地規定均相當嚴格，可見 FTA 對南韓及日本而言，仍以政治考量優先。即使以東協加三為主的東亞峰會仍

以政治對話為重，未涉及貿易及投資的實質合作。

相較於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係較鬆散的。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東協—南韓自由貿易區(泰國除外)的協定內容來看，在市場進入方面，各國各有其敏感清單，因此單以東協自由貿易區來看，東協十國可視為 45 個雙邊貿易關係，加上東協—中國、東協—南韓以及日本與星加坡、泰國的 FTA 等等，東亞國家在今年底大約有的 70 個雙邊貿易關係。

Bhagwati(2006)認為義大利麵碗效應，對貿易型態以中間財為主的亞洲而言，FTA 的氾濫將使亞洲形成更封閉的經濟區塊。然而亞洲商品的最終市場仍以區域外的歐美市場為主要消費地區，因此亞洲若形成貿易壁壘，將不利全球貿易之發展。Baldwin(2006)形容東亞的經濟整合為一速食麵碗(noodle bowl)，亦認為東亞激增的 FTA，係政治趨動的 FTA，可能形成政治的策略聯盟，而非經濟的結盟；各國除了將政治敏感的部門如農業排除在外，亦透過嚴謹的原產地規定來保護其國內產業，促使保護勢力抬頭，不利東亞全區域的自由化。另日本及中國競相爭取主導東亞區域整合，亦不利東亞整體區域整合的發展。此外，東亞各國政府致力於推動雙邊 FTA 諮商，使 WTO 杜哈回合的啟動難上加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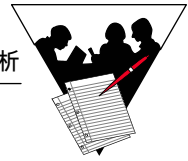
伍、結論及建議

台灣向來被排除在東亞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之外，惟在東亞各國的競次單邊自由化下，東亞區域主義並未阻礙東亞各國貿易之發展，而我國在東亞經貿分工體系中扮演承上啟下的角色，以及我國主要出口產品—電子資訊產品大多為免稅，所以東亞經貿整合迄今，我國經貿所受的衝擊仍不大。2000 年以後，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取代市場趨動的區域整合，中國挾以龐大的經濟實力，企圖主導東亞經貿整合，促使了日本、韓國競相與東協洽簽 FTA 及東協加速內部整合之進程。此外，東亞這波經濟整合還有一個特色，就是 FTA 涵蓋的範圍除關稅減讓外，亦包括貿易及投資的便捷化和經濟技術合作。

東亞此波經濟整合係政治趨動，FTA 涵蓋的內容雖包羅萬象，惟涉及實質自由化內容相當有限，且大都依 WTO 授權條款成立，並未包括大部分的商品及服務，貿易創造效果不大(Razeen Sally, 2006)，但恐會造成貿易扭曲，加上錯綜複雜的原產地規定將徒增海關作業成本，不利東亞地區的貿易發展；另各國致力於推動雙邊 FTA，亦有礙 WTO 多邊貿易自由化之進行。

為了避免東亞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損及我國在東亞地區的分工地位，我國政府除應儘速推動重啟杜哈回合談判外，針對 2006 年 APEC 領袖宣言所提的 FTAAP(亞太自由貿易協定)亦應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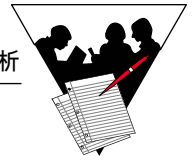
極回應。並應深入研究分析東亞整合後，具比較利益產業、價值鏈變化及商機，以及我國在當地所擁有生產優勢，以協助廠商進行全球佈局，避開貿易壁壘融入東亞生產網路。



參考文獻

1. 史惠慈(2006),「日本電子業在中國、東南亞、印度的投資佈局與國際價值鏈分工模式」, 經濟前瞻, 2006年7月5日。
2. 吳瑟致(2006),「中國對區域主義的影響之初探」, 亞太經濟合作評論, 2005年12月第13期。
3. Wolf, Martin(2006),「WTO談判再拖就得再等三年」, 商業週刊, 2006年7月3日。
4. 田島哲也(2006),「探討整合東亞區域的基本問題」, 台日景氣暨產業發展研討會, 2006年8月17日, 台北。
5. 洪財隆(2006),「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因應策略」, 台日景氣暨產業發展研討會, 2006年8月17日, 台北。
6. The Economist(2005), "The future of globalization", p11, July 29th-August 4th.
7. —(2005), "In the twilight of Doha", p67, July 29th-August 4th.
8. Pasadilla, Gloria O.(2006),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and Agricultural Liberalization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06-02,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9. O. Cadot, J. de Melo, A. Portugal-Perez, "ROO for PTAs : Implications for AFTA of US and EU Regimes", WB-BFA Workshop, Hainan, June 26-27。
10. Urata, Shujiro(2006), "A Shift from Market-driven to Institution-driven Regionalization in East Asia",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Economic Policy Reform in As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y 31-June 3, 2006.
11. World Bank(200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 World Bank.
12. Zhai, Fan (2006),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Asia : Alternative Scenarios of 'Hub and Spoke'", ERD Working paper No.83.
13. Japan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2006), "White Paper on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2006 Toward Sustained Potential for Growth-enhanced Productivity Through Globalization and Japan as an Investment Powerhouse", June 2006.
14.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2003), "Current status of AFTA and Corporate

- Responses”, November 2003.
15. Baldwin, Richard E.(2003), “The Spoke Trap : hub and spoke bilateralism in East Asia”,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8 December 2003.
 16. — (2006), “Multilateralising Regionalism-Spaghetti Bowls as Building Blocs on the Path to Global Free Trade”, [http : //www.cepr.org](http://www.cepr.org).
 17. — (2006), “Managing the noodle bowl : the fragility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http : //www.cepr.org](http://www.cepr.org).
 18. Cheong, Inkyo and Kwon, Kyong Deok(2006),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FTAs and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 [http : //www.fta.pe.kr](http://www.fta.pe.kr).
 19. — (2005),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FTAs and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16th General Meeting Seoul 2005.
 20. Kimura, Fukunari (2005), “The Globalization of Production Networks : A View from Asia”, This paper is to presented at the OECD Workshop on The Globalization of Production : Impacts on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November 15-16, 2005.
 21. Lawrence, Robert Z.(2006), “China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repared for a conference on China and Emerging Asia : Reorganizing the Global Economy? Organized by the Kore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Policy an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Finance at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eoul Korea, May 11-12, 2006.



附表 1

亞洲區域整合之現況

國家	洽簽情形
日本	已簽署：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日馬經濟伙伴關係協定，JMEPA) 洽商中：菲律賓、ASEAN、泰國、韓國、澳洲、智利(EPA)、印度 研議中：汶萊、加拿大、ASEAN+3(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尼、瑞士、越南、南非、海灣合作理事會(GCC，包括阿聯、安曼、巴林、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澳大利亞、美國
韓國	已簽署：智利、曼谷協定、新加坡、EFTA、ASEAN(泰國除外) 洽商中：日本、加拿大、美國、歐盟 研議中：MERCOSUR、中國、俄羅斯、紐西蘭、ASEAN+3、菲律賓、墨西哥、印度
中國大陸	已簽署：香港(中港 CEPA)、澳門(中澳 CEPA)、曼谷協定、ASEAN、中港澳 CEPA、巴基斯坦、智利、巴基斯坦早期收穫協議 洽商中：南方共同市場、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理事會、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印尼 研議中：印度、上海合作組織(俄羅斯、吉爾吉斯、塔吉克、哈薩克及烏茲別克)、ASEAN+3、韓國、SACU((南部非洲關稅同盟)、愛爾蘭、日本
香港	已簽署：中國(中港 CEPA) 洽商中：紐西蘭
東南亞國協(ASEAN)	已簽署：AFTA(ASEAN FTA)、ASEAN+中國 洽商中：ASEAN+日本、ASEAN+韓國、ASEAN+印度、ASEAN+澳紐緊密關係協定 CER 研議中：ASEAN+3、ASEAN+加拿大、ASEAN+歐盟
新加坡	已簽署：ASEAN、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FTA)、澳洲、美國、約旦、Pacific 4(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汶萊)、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India-Singapore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CECA)、巴拿馬 洽商中：墨西哥、加拿大、斯里蘭卡、巴林、埃及、秘魯、韓國、巴基斯坦、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泰國	已簽署：ASEAN、巴林、澳洲、紐西蘭、秘魯 洽商中：日本、智利、墨西哥、BIMST-EC(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美國、印度 研議中：加拿大、EFTA
印度	已簽署：新加坡 洽商中：ASEAN、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日本 研議中：智利、印度、墨西哥、SACU(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菲律賓	已簽署：ASEAN 洽商中：日本 研議中：美國、韓國、台灣
印尼	已簽署：ASEAN 洽商中：日本(JIEPA)、中國大陸、美國、印度 研議中：韓國、紐澳(CER)、加拿大、智利、美國
馬來西亞	已簽署：ASEAN、 洽商中：日本(JMEPA)、韓國、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印度、美國 研議中：智利
台灣	已簽署：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 洽商中：多明尼加、巴拉圭、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 研議中：日本、美國、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本研究彙整。

附錄 1

各貿易型態之比重公式如下：
$$\sum_j (M_{kk'j}^Z + M_{k'kj}^Z) / \sum_j (M_{kk'j} + M_{k'kj})$$

其中， $M_{kk'j}$ 係 k 國自 k' 國進口 j 產品之金額

$M_{k'kj}$ 係 k' 國自 k 國進口 j 產品之金額

$UV_{kk'j}$ 係 k 國自 k' 國進口 j 產品之平均單價

$UV_{k'kj}$ 係 k' 國自 k 國進口 j 產品之平均單價，

產業間貿易係指 $Min(M_{kk'j}, M_{k'kj}) / Max(M_{kk'j}, M_{k'kj}) \leq 0.1$

水平產業內貿易係指 $Min(M_{kk'j}, M_{k'kj}) / Max(M_{kk'j}, M_{k'kj}) > 0.1$

$$\text{且 } \frac{1}{1.25} \leq \frac{UV_{kk'j}}{UV_{k'kj}} \leq 1.25$$

垂直產業內貿易係指 $Min(M_{kk'j}, M_{k'kj}) / Max(M_{kk'j}, M_{k'kj}) > 0.1$

$$\text{且 } \frac{UV_{kk'j}}{UV_{k'kj}} < \frac{1}{1.25} \text{ 或 } 1.25 < \frac{UV_{kk'j}}{UV_{k'kj}}$$

附錄 2

貿易密度公式定義如下：
$$I_{ij} = \frac{X_{ij}}{X_i} / \frac{M_j}{M_w - M_i}$$

其中， X_{ij} 係 i 國對 j 國之出口， X_i 係指 i 國的總出口；

M_j j 國的總進口； M_i i 國的總進口；

M_w 全球總進口，

若 $I \leq 1$ 表示貿易關係不密切，若 $I > 1$ 表示貿易關係密切